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兩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使用溫泉標章。</p> <p>前項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之認可、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認可後續作業、申請註冊證明標章及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第二條 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使用溫泉標章。</p> <p>前項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之認可、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認可後續作業、申請註冊證明標章及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五條 經前條認可檢驗溫泉之機關（構）、團體，應依據執行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檢驗業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親赴溫泉使用事業營業處所之溫泉儲槽出水口及使用端出水口實地採樣溫泉。</p> <p>二、於受理申請後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出具溫泉檢驗證明書，並函送交通部觀光署備查。</p> <p>三、執行計畫書內容如</p>	<p>第五條 經前條認可檢驗溫泉之機關（構）、團體，應依據執行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檢驗業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親赴溫泉使用事業營業處所之溫泉儲槽出水口及使用端出水口實地採樣溫泉。</p> <p>二、於受理申請後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出具溫泉檢驗證明書，並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備查。</p> <p>三、執行計畫書內容如</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p>有修正之必要，應報交通部核定。</p> <p>交通部為監督前項溫泉檢驗業務，得隨時派員實地檢查，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交通部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廢止其認可。</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溫泉檢驗證明書，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單位。 二、營業處所。 三、檢驗單位。 四、溫泉名稱。 五、溫泉湧出地。 六、檢驗日期。 七、溫泉現地調查結果；至少應包含溫泉水質特徵、泉溫、酸鹼度、湧出量、供給方式等檢驗項目。 八、溫泉成分檢驗結果。 九、泉質類別。 	<p>有修正之必要，應報交通部核定。</p> <p>交通部為監督前項溫泉檢驗業務，得隨時派員實地檢查，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交通部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廢止其認可。</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溫泉檢驗證明書，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單位。 二、營業處所。 三、檢驗單位。 四、溫泉名稱。 五、溫泉湧出地。 六、檢驗日期。 七、溫泉現地調查結果；至少應包含溫泉水質特徵、泉溫、酸鹼度、湧出量、供給方式等檢驗項目。 八、溫泉成分檢驗結果。 九、泉質類別。 	
<p>第十六條 溫泉標章標識牌之發給、換發、補發、註銷、撤銷、廢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副知交通部觀光署，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第十六條 溫泉標章標識牌之發給、換發、補發、註銷、撤銷、廢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副知交通部觀光局，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